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附表 7：相應及雜項修訂

- 公職指定《釋義及通則條例》（新增第 1A 條）

**建議修正案**：從上述附表（第 1 章，附屬法例）刪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S 條一項。該條文規定使用文娛中心作公眾集會用途，須取得布政司（現稱政務司司長）的事先同意。

**註釋**：按議員的建議，廢除第 132 章第 105S 條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10 條 – C1979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3 及 4 項”，而代之“第 3 項”。

**註釋**：技術修訂。申請為符合《食物業規例》所需的證明書而須繳交的費用的列表，只屬於“第 3 項”，而並非“第 3 及 4 項”。

- 《差餉條例》（第 26 條 – C198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18 條，清楚說明須繳付的差餉會按“有效”估價冊載列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指定百分率計算。

**註釋** : 技術修訂，避免產生疑問。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 授權公職人員出任衛生主任（第 36 條 – C1987 頁及新增第 36B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上述條例第 2 條就“衛生主任”所訂立的定義，並加入第 17A 條新條文，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授權公職人員出任衛生主任。

**註釋** : 新定義讓衛生署署長可授權借調到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醫生執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職責。

— 限制法律責任（新增第 36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上述條例第 14 條，訂明除了漁農處處長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無須為執行該條例而作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註釋** : 有需要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因為該署署長將會參與執行該條例的條文。

- 更改新部門名稱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新增第 36A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53 條－C1993 頁）
  - 《申訴專員條例》（第 93 條－C2007 頁）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113 條－C2011 頁）

**建議修正案**：把建議設立的新部門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註釋**：技術修訂。中文名稱（食物環境衛生署）維持不變。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7 條－C1987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草案第 37 條，代以下述更全面的修正案：

- 刪除上述規例第 9(1)條屠場的定義，而代以“持牌屠房”的定義；及
- 刪除第 9(2)、9(3)條“屠場”一詞，而代以“持牌屠房”。

**註釋**：現時草案第 37 條建議刪除規例第 9(1)條，並不足夠。而就規例第 9 條建議的上述修正案，目的是反映在堅尼地城屠場和長沙灣屠場關閉後實施的進口動物分隔安排。

• 《社團條例》（第 42 條 – C198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上述條例第 2(1)條“選舉”的定義，以顧及 1999 年 7 月通過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採用的字眼。

**註釋**：草案第 42 條建議刪除第 2(1)條的一些字眼是旨在反映經修訂後最新採用的字眼。

• 《華人廟宇條例》（第 43 條 – C1989 頁）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刪除上述條例第 7(2)(b)條。該條文訂明委任“一名華人成員”；及
- 修訂第 7(2)(d)條，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數目，由 5 人增加至 6 人。

**註釋**：建議廢除第 7(2)(b)條，是避免造成誤解，以為其中一名成員的委任涉及種族條件。在刪除這項條文後，我們建議把第 7(2)(d)條的成員數目由 5 名相應增加至 6 名，使成員總人數與現時相同。

• 《貓狗條例》（新增第 44A 條）

[即草案所載的《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第 130、131、132 條 – C2017 頁）]

**建議修正案**：因應 1999 年 6 月制定的上述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內容包括：

- 在新標題“貓狗條例”之下加入第 44A 條新條文；
- 把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修訂為“環境食物局局長”；並在第 3(2)(a)條的中文版本，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及
- 廢除附表 7 內的第 130、131 及 132 條，因這些條文已由上述修訂取代。

**註釋** : 上述是在通過貓狗(修訂)條例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除了條例的名稱有所更改外，修訂建議的內容並無改變。

•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47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草案第 47 條，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須獲得駐港解放軍進行射擊計劃的通知。

**註釋** : 無意中遺漏了的修訂。現時市政總署署長和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均會接獲有關通知。有需要從名單中刪除這兩名署長，而代以兩個新部門的署長，以確保未來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可安全執行戶外職務。

- 取代主管當局
  -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新增第 65A、65B、65C 條）
  -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新增第 83A 條）
  - 《噪音管制條例》（新增第 93A 條）
  -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新增第 93B 條）

**建議修正案**：刪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註釋**：先前遺漏的技術修訂，現作出增補，以反映新環境食物局成立後的職責移交安排。

- 《立法會條例》（新增第 125A 條）

**建議修正案**：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V(1)(e)條（該條文訂明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組成），在條文中加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使獲他們批予資助金／補助金的團體可納入上述功能界別的範圍內。

**註釋**：因應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通過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新增第 133 條）

**建議修正案**：在上述修訂條例生效前，刪除該條例第 3(a)條，使草案附表 7 第 58 條可相應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b)條“或市政局”等字刪除。

## **註釋**

： 是否需要加入此項修正案，視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早於或遲於《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制定。若《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早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制定，我們需要提出此項修正案，刪除《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3)(a)條，該條文訂明廢除“或市政局”，而代以“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倘若情況相反，我們便無須提出此修正案，但法律草擬專員會在本條例草案以外，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刪除《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3(a)條。